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概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雄电池”），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深圳市龙岗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投资”）。

#####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3、出资方式：货币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7 楼 9-12 号
- 5、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出资方式：货币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东森商业大厦厚班企业创新中心 2 楼 208 室

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氢雄电池是公司发展的战略性布局，将有助于公司推进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拟设立的雄韬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雄韬投资设立后将作为公司对外开展投资业务的平台，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通过投资手段积极整合公司产业布局，以实现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回报。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氢雄电池、雄韬投资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氢雄电池、雄韬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战略布局，但拟设立的氢雄电池涉足燃料电池业务领域、拟设立的雄韬投资涉足股权投资业务领域，且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逐步积累，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生利润贡献。因此，可能因市场、研发、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而带来一定

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控。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